

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



宣導項目

- 壹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-
受贈財物篇
- 貳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-
涉及關係人利益之自行迴避
- 參、消費者保護宣導 -
富胖達增收平台服務費

貳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- 受贈財物篇

案情概要

阿潘剛調任某機關首長，上班時接獲家人電話告知，承攬機關採購案之甲廠商至家中致贈茶葉禮盒，並表示藉以祝賀阿潘升官後離去，惟檢視禮盒除茶葉外另有現金 20 萬元。阿潘知悉後隨即返家處理，因值下班時間，即以電話及簡訊知會政風室，並於隔日上班後將前述禮盒及現金親自送交政風室處理。

貳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- 受贈財物篇

處理情形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以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，均推定為公務員受贈財物，政風室除先協助阿潘填寫登錄表，先期保障同仁清白，並將甲廠商涉嫌行賄部分移由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釐清，另於機關內加強宣導，提醒同仁如遇廉政倫理事件，應立即拒絕或退還，並依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，以避免外界質疑，亦避免日後不必要之困擾。

參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- 涉及關係人利益之自行迴避

➤ 案情

某縣觀光處處長 A，就其母 B 申請核發民宿登記證過程，未予迴避，仍親自核准發給民宿登記證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。

➤ 解析

A 為某縣觀光處處長，就該縣民宿業者申請民宿登記之過程，有審查申請是否符合民宿管理辦法，以及否核准核發民宿登記證之權限，則 A 於審查及核定其關係人 B 之民宿登記申請案過程，依法即負有迴避義務。因此，本案 A 應即自行迴避並填具「自行迴避通知單」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。

肆、消費者保護宣導 - 富胖達增收平台服務費

美食外送平台業者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胖達公司)於本(111)年6月6日無預警宣布,自本年6月7日起增收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及新竹縣等6地區「平台服務費」(下稱本事件),引起消費者反彈,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統計截至6月15日止,本事件消費申訴案件高達831件,而該公司110年被申訴1,945件,本年1至6月15日被申訴1,706件(含本事件831件)。

肆、消費者保護宣導 - 富胖達增收平台服務費

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於本年 6 月 10 日召開會議，並請臺北市政府、6 地區地方政府及富胖達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請臺北市政府（設立登記於該轄區）儘速依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進行行政調查，就本事件確認是否有違反消保法及民法之規定，並請 6 地區地方政府儘速處理消費申訴案件。

二、請富胖達公司積極處理消費申訴案件，該公司允諾在接獲各縣市政府消費爭議案件後，依個案協商討論。

肆、消費者保護宣導 - 富胖達增收平台服務費

最後，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如與富胖達公司間產生消費爭議，可依消保法第 43 條以下規定，向消費者保護團體、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 進行線上申訴，另應完整保留各項訂單資料，俾利召開協商會議時提出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

宣導資料均取自網路編製而成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：0800-286-586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